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政委员会

第一七〇届会议

2018年5月21-25日，罗马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副总干事（运作）

Laurent Thomas 先生

电话：+3906 5705 504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内容提要

- 在 2017 年 11 月第一六九届会议上，财政委员会审议了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
- 继审议了拟议更新后，财政委员会要求把第一六九届会议讨论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修订草案，作为一项议题提交财委 2018 年 5 月召开的下届例会决定。财政委员会还要求先于 2018 年 5 月会议与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利财委审议该事项。
- 本文件介绍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更新的修订版，包括财政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修订和粮农组织管理层提出的更新条文，同时介绍关于拟议修正案的辅助性评论意见。

征求财政委员会指导意见

- 提请财政委员会审议成员先于 2018 年 5 月会议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出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修订更新和管理层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建议草案

- 财委注意到拟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所作修正将改变审计委员会的目的、作用和职责，使其从总干事的咨询机构转型成为粮农组织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财委建议，考虑到最终要求修正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潜在重大影响，应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正在开展的“联合国系统审计/监督委员会审查”发布报告后，在今后举行的财政委员会会议上重新审查此事项。

引言

1. 在 2017 年 11 月第一六九届会议上，财政委员会：
 - a) 审议了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包括有关与领导机构的报告关系以及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
 - b) 要求秘书处在财政委员会 2018 年 5 月会议决定之前，通过与财政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落实拟议修正案审议工作路线图；
 - c) 要求把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九届会议提出并讨论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修订草案，作为一项议题提交财委 2018 年 5 月召开的下届例会决定。
2. 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修订草案。在这次非正式会议上，财委详细审议了拟议修订并商定了职责范围草案的进一步更新。
3. 拟对职责范围所作修改的全文，包括上述非正式会议讨论的进一步修改，载于本文件附件 I。
4. 总的来说，管理层谨请财政委员会成员注意拟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地位所作一些修正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基本上将改变审计委员会的目的、作用和职责，使其从总干事的咨询机构转型成为粮农组织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在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之前，两项总体意见尤其重要。

总体考量

5. 第一项意见有关审计职能的重要作用。一般而言，作为本组织一般性监督制度的一个要素，审计职能是一种重要的管理工具，是对管理层的辅助。此外还有一个外部审计职能，它完全独立于管理层，依托理事会任命并向财政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报告的一名外聘审计员。
6. 同样，在过去几年中，审计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也有所变化。它的现有形式在落实了《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之后才趋于稳定。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尤其是向总干事提供咨询。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因此，它与管理层和财政委员会有着双重报告关系。在管理层看来，这种双重报告关系在独立的职能与成员之间作了适当折中，是总干事的一种有效咨询工具。管理层一贯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的运作自主权。管理层从未授意改动审计委员会提交财政委员会的报告，从未对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或对审计委员会主席向财政委员会提交报告施以任何阻碍。
7. 有鉴于此，在注意到一些拟议修正案反映了其他机构现行做法的同时，似乎更多地带来了问题，而不是改进了粮农组织的具体管理和治理架构的审计职能。事实上，面对拟议修正案，管理层今后可能无法依托审计委员会的咨询职能，因为

这样一来审计委员会就会被视作一个治理机构，附属于理事会，与内部管理层没有直接联系。管理层与审计职能的联系程度很有可能减弱，从而对本组织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与理事会直接联系会在事实上导致或要求对处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和监督相关问题的财政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进行调整。就此而论，不妨指出，早期的财政委员会名为财政管控委员会。

8. 按照这种逻辑，内部审计职能将在一个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运作，这种委员会有治理机构的性质，向理事会报告，并具有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地位。结合“治理”性质的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来看，内部审计职能则会基本变成外部审计职能，与现有的外部审计职能重叠。

具体意见

9. 本着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建设性精神，管理层提出了若干修正案，旨在更加明确审计委员会与财政委员会这一负责监督审计职能的主管领导机构的报告关系及对其咨询职能。这样便考虑到了粮农组织特定的治理结构、保障财政委员会作用完整性的必要性和审计委员会证明发挥了宝贵作用的现行模式。

10. 管理层提出的职责范围替代条文和相关评论意见载于（见下划线文本）下表（附件 1），介绍了财政委员会成员先于 2018 年 5 月例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和评论意见。

11. 管理层的评论意见重点围绕三个相互关联的方面：

- i) 委员会向理事会而不向财政委员会报告的拟议新报告关系，这取代了与总干事的首要报告关系，放弃了设立委员会的初衷；
- ii) 总干事、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在遴选委员会成员方面各自拟议新作用；
- iii) 拟议扩大委员会在“本组织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的提案”等归总干事主管的事项上的独立咨询作用。

12. 管理层审议认为，设立委员会的初衷应保持不变：

a)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和调查职能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

b)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信息，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建议保留这些安排，因为迄今为止其运作令人非常满意。

c) 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委员会在监察办目前的绩效质量方面为监察长提供协助。

13. 遴选委员会成员：现行安排规定，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作为当然成员的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任命。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建议保留这些安排。

14. 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财政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提出的修正案内容如下：“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内容并通过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以及向总干事提出建议：……本组织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的提案。”根据《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已就拟议任命和终止监察长任期向财政委员会征求意见。审计委员会似乎无需参与这些程序，以免为已属复杂的任命程序额外增加环节¹。此外，此类机构参与管理问题还有可能将执行层面的问题转化为微妙的政府间问题。

15. 作为其2018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启动了一项全系统的“联合国系统审计/监督委员会审查”。这项审查有望公允地反映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在联合国实体之间提供一个基准，并就采取一致的联合国方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的共性和多样性。粮农组织已与联检组积极合作参与这项重要审查，首先填写了一份有关本组织这方面做法的详细问卷。有人认为，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审计委员会方面积累的经验，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详尽审查该事项，评估当前做法，并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而不是通过个别缺乏协调的举措处理该事项。

16. 管理层提议推迟审议拟议修正案，直到联检组发布报告并经行政首长协调会审查为止。或者，管理层请财政委员会审议其拟议修正案草案。

¹ 就操作而言，我们有一个繁琐的任命程序，涉及一系列环节，包括秘书处审查、面试小组、总干事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查、财政委员会审查、总干事再次审查。

附件 1

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以及根据财政委员会第一六四届、第一六九届会议指导意见所做进一步修订

<p>现行职责范围</p> <p>1.1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和调查职能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p>	<p>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p> <p>成员提出的对现行条文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方式标示</p> <p>管理层提出的对现行条文的修改和评论意见以下划线标示</p> <p><u>目的</u></p> <p>1.1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调查和道德职能，通过财政委员会向粮农组织理事会议以及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p> <p><u>管理层提出的修订条文：</u></p> <p>1.1 审计委员会发挥专家咨询小组作用，就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安排、风险管理流程、财务报告以及内部审计、监察、调查和道德职能，<u>通过财政委员会向粮农组织理事会议以及</u>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宜提供咨询，并考虑到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条例、其适用政策和程序及其运行环境。</p>	<p>关于拟议修改的评论</p> <p>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以下划线标示</p> <p>做出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委员会在领导机构批准终止道德委员会之后，在道德职能方面的职责。用语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目的”及“业务活动”附件 1，第 3 页、第 6 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也使用相似的语言。</p> <p>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 1111：与董事会直接互动及该协会标准 2060：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并得到 2010 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的支持，参见第 194 页。</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拟对条文所作修改有损审计委员会主要作为总干事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的性质，使其转为一个理事会附属机构。这还会影响理事会和财政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并会要求修正粮农组织《基本文件》。</p>
---	---	---

<p>1.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信息，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p>	<p>1.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咨询和信息，并酌情在闭会期间向财政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原文，因为原文较为明确</u></p>	<p>英文 Chair 改为 Chairperson 以保持一致。</p> <p>用语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报告”附件 1，第 6 页）。</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也使用相似的语言。</p> <p>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 1111：与董事会直接互动及该协会标准 2060：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并得到 2010 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的支持，参见第 202 页。</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原文，因为原文较为明确</u></p>
<p>1.3 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委员会在监察办目前的绩效质量方面为监察长提供协助。</p>	<p>1.3 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调查和道德方面，分别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和监察员/道德办公室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委员会就这些职能目前的绩效质量为监察长和监察员/道德官员提供协助。</p>	<p>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审计委员会在道德方面的新职责。</p>
<p>2. 职责</p> <p>2.1 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p> <p>a)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控制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p> <p>ii)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p> <p>iii)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的改进项目的状况。</p>	<p>2. 职责</p> <p>2.1 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并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u>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并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u></p> <p>e)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控制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2.1 中提议的新项目，反映审计委员会有关道德问题的新职责，这些职责来自道德委员会的职责范围。</p> <p>2.1 中增添的内容，是为了强调审计委员会相对外聘审计员的职责，与评价职能协调的职能，以及委员会应在 i) 章程的修订和 ii) 监察长的任命、解聘和不再延长任期方面承担的职责。这将使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报告 - JIU/REP/2010/5 和 JIU/REP/2016/8 中描述的最佳方法协调一致。</p> <p>用语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立场声明的目的”第 2 段及“目的”附件 1，第 3 页）。</p>

<p>b)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改进的项目； ii)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 c)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的行为）的政策，以及供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就管理和业务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秘密提出担忧的安排。 d)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审计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 ii)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 iii)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 iv)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 v)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建议的实施状况； vi)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 vii)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 ii)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 iii)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系统和财务报告改进项目的状况。 f)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改进项目； ii)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 g)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的行为）的政策，以及供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就管理和业务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秘密提出担忧的安排。 h)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审计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 ii)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 iii)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 iv)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 	<p>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也使用相似的语言。</p> <p>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相关标准1111：与董事会直接互动及该协会标准 2060：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目的”（“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1) <u>修改引言段落，见上文关于委员会目的和作用的评论意见。</u></p> <p>2) <u>招聘、终止和延长监察长任期是总干事负责的事项，这项提案超出了审计委员会的预期作用。</u></p>
--	--	---

	<p>v)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中建议的实施状况；</p> <p>vi)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p> <p>vii)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p> <p>viii) 为保持与本组织和专业做法协调一致而需要对监察办章程和业务手册作出的修改；</p> <p>ix) 本组织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的提案。</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删去第 ix) 段</u></p> <p>i) 与制定、发展和实施本组织道德计划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p> <p>i) 监察员/道德官员根据监察员及道德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而开展的道德活动；</p> <p>ii) 道德计划的主要单项组成部分，包括任何相关政策、条例和培训；</p> <p>iii) 本组织的财务披露计划或旨在预防或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计划；</p> <p>iv) 有效履行其道德责任所需的资源充足问题。</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1) <u>对引言段落作如下调整：</u></p> <p><u>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并向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u></p> <p>2) <u>删去有关招聘、终止或不再延长监察长任期的拟议第 2.1 ix 点</u></p>
--	--

	<p>2.2 委员会确保适当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间的监督活动以及评价职能，涉及确定共同关注领域并作出协同努力，尤其是在工作规划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并不干预各自职责及不同职能的独立性。</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u>删去此段</u></p>	<p>联合检查组建议，“领导机构应确保外聘审计员清楚各监督委员会在确保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计划方面的作用。此类作用应明确列入监督委员会章程”。内部审计员协会《审计委员会样本章程》所建议的也是一种良好规范（“审计委员会应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拟议审计范围和方法，包括对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的协调。”）。</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就职责范围第 2.2 段有关审计委员会“确保适当协调审计职能与评价职能”的内容提出评论意见。评价职能是向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独立平行职能，不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这项条文与引述一项联检组建议的评论不符。这在制度上并不恰当，审计委员会无法确保落实这条。</p>
<p>2.2 委员会制定一份年度计划确保其在该时期的职责和既定目标得到有效实施。</p> <p>2.3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总干事随后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总干事希望做出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p>	<p>2.3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总干事随后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总干事希望做出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原文。</u></p>	<p>删去此段是因第 1.2 段已有相关内容。</p> <p><u>管理层建议不要删去此段，因为此段非常明确地规定了委员会的运作方式。</u></p>
<p>3. 授权</p> <p>3.1 审计委员会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及其员工； •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报告和文件； •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p>3. 授权</p> <p>3.1 审计委员会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和监察员/道德官员及其各自员工； •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报告和文件； •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p>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审计委员会在道德方面的新职责。</p>

<p>•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p> <p>4. 成员</p> <p>4.1 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任命。</p>	<p>•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p> <p>4.1 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理事会任命，当然秘书由总干事指定。</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第 4.1 段原文</u></p>	<p>依据2010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建议17：“领导机构应选举/任命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成员人数为 5-7 名，适当考虑专业能力、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从而代表领导机构的集体利益。候选人应为一个委员会筛选（除非该审计/监督委员会系立法/领导机构分会则另当别论），以确保遵照上述要求，包括在成员任命之前的独立性”及第 199 段。</p> <p>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组成”附件 1，第 3 页）。</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卫组织各领导机构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p>
<p>4.2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p>	<p>4.2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p> <p>批准。</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不修改现有第 4.2 段，因为该段与委员会的目的相符</u></p>	<p>依据2010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建议17：“领导机构应选举/任命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成员人数为 5-7 名，适当考虑专业能力、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从而代表领导机构的集体利益。候选人应为一个委员会筛选（除非该审计/监督委员会系立法/领导机构分会则另当别论），以确保遵照上述要求，包括在成员任命之前的独立性”及第 192 和 199 段。</p> <p>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公共部门审计委员会章程》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中相似的语言（“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附录 1”）。</p> <p>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由成员国组成的遴选小组向领导机构推荐审计委员会候选人供其批准。</p>

	<p>4.3 成员根据其资深审计和/或调查专业人员的资历遴选。其遴选时适当注意委员会的性别和地理代表性。</p>	<p>世卫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编制候选人短名单，然后再由领导机构或其委员会决定任命哪些候选人。</p>
<p>4.4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结束之后两年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4.3 成员由财政委员会遴选，依据是其资历和以下领域相关的高级经历：监督（包括审计、调查和道德）、财务管理、治理、风险和控制在。遴选时适当注意委员会的性别和地理代表性。</p> <p>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不修改现有段落</p>	<p>建议如此分类是为了具体说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况，并反映了要包括拥有此经历的成员的责任和要求。</p>
<p>4.5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可由替代参与人代表。</p>	<p>4.4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结束之后再五年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4.6 审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p>	<p>4.6 审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p>	<p>此处修改为纠正打字错误。</p>
<p>4.7 成员任期为三年，经总干事决定，成员在初次任期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的安排尽可能确保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贡献得到肯定的评估。</p>	<p>成员任期为三年，经总干事决定经理事会根据财政委员会建议决定，成员在初次任期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的安排尽可能确保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贡献得到肯定的评估。</p> <p>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第 4.7 段原文</p>	<p>假设由领导机构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向领导机构报告，那么成员三年任期届满后的连任也应由领导机构决定。（依据前文所引用资源）</p>
<p>5. 秘书处</p> <p>5.1 审计委员会秘书当然由监察长担任，向主席直接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监察办提供秘书处人员支持。</p>		
<p>6. 会议</p> <p>6.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决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的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监察长或外聘审计员可要求主席召开额外的会议。</p>	<p>6. 会议</p> <p>6.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决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必要时主席可召开额外的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监察长、监察官/道德官员或外聘审计员可要求主席召开额外的会议。</p>	<p>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审计委员会在道德方面的新职责。</p>

6.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般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收到通知。		
6.3 主席批准与邀请函一同派发的会议暂定议程。		
6.4 支持文件由主席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按主席的指示或秘书的倡议编制。文件也可由外聘审计员提交，或经主席批准由本组织管理层或其他委员会提交。供审计委员会审议而派发的文件和材料应仅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材料。		
6.5 预期五位成员都将出席每次会议，但法定人数为三位成员，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即可举行。会议秘书无表决权。审计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但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根据出席并表决的过半数成员意见决定。假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则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6.6 主席或其他成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链接参与会议，为达到法定人数将其计算在内。		
6.7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其他成员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会议代理主席。		
6.8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外聘审计员出席会议。	6.8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监察员/道德官员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出席会议。主席还可邀请外聘审计员出席会议。	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审计委员会在道德方面的新职责。
6.9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聘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 委员会应与监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道德官员办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应与外聘审计员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6.9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聘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 委员会应与监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道德官员办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应与外聘审计员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管理层的评论意见：删去“委员会应与监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道德官员办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应与外聘审计员每年私下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公共部门审计委员会章程》所使用语言。（“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附录1”）。 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业务活动”附件1，第7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中使用相似的语言。

<p>6.10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通过记录。</p>	<p>6.10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记录。</p>	<p>由于秘书有可能做会议纪要，因此秘书应对纪要负责。否则会议讨论内容可能很难保密。</p>
<p>6.1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后续行动。</p>	<p>6.1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道德官员办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后续行动。 <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保留第 6.11 段原文措辞。</u></p>	<p>这一修改是为了反映审计委员会在道德方面的新职责。 为了保护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应对秘书处保密。 这反映出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中所使用语言。</p>
<p>7. 利益冲突</p> <p>7.1 新成员在其任命前须发表利益冲突声明。若发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声明该利益，该成员应回避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或避免参加有关表决。在此情况下，要求剩下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对该事项进行审议。</p>		
<p>8. 成员的职责和义务</p> <p>8.1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顾问职责时，应以独立的非执行身份行事。就此而论，成员个人不应对审计委员会作为整体做出的决定负有责任。</p>		
<p>8.2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免于因在审计委员会业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为真诚行为。</p>		
<p>9. 报告</p> <p>9.1 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财政委员会。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价。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p>	<p>9. 报告</p> <p>9.1 委员会应通过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以及向总干事提交报告，并将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内容酌情包括咨询、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供财政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p>	<p>用“评估”一词替换“评价”符合通常做法。此外，“评价”一词在监督方面有非常特殊的含义，应加以正确使用，而此处并非如此。 增加一条规定以说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包含对监察长办公室的预算和独立性的评估，这是联检组下述报告所确定的最佳方法：JIU/REP/2010/5 – 联合国系统</p>

<p>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估评估。该报告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办如何通过其计划解决已确定高风险领域的意见及监察办预算是否足以执行其计划的意见。该报告还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长办公室年度报告，包括其独立性声明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u>管理层的拟议条文：</u></p> <p>9.1 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财政委员会。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价。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估评价。该报告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办如何通过其计划解决已确定高风险领域的意见及监察办预算是否足以执行其计划的意见。该报告还列明委员会关于监察长办公室年度报告，包括其独立性声明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p>	<p>的审计职能，JIU REP/2006/2 – 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JIU/REP/2011/7 – 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JIU/REP/2016/4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JIU/REP/2016/8 –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现状。</p> <p>用语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立场声明的目的”第2段，“目的”附件1，第3页，“业务活动”第6页）。</p> <p>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世卫组织各审计委员会向各自领导机构报告。</p> <p>依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 1111：与董事会直接互动及该协会标准 2060：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全球公共部门观点：公共部门组织独立审计委员会”）。并得到 2010 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的支持，参见第 194 页。</p>
<p>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p>	<p>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非保密性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见下文替代条文：</u></p> <p>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p>	<p>与 6.11 中的拟议修改保持一致。</p> <p><u>管理层关于调整条文的评论意见：</u></p> <p><u>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是总干事委托代其行使的高级行政人员。联络员有权接触委员会的所有审议结果。</u></p>

<p>10. 报酬和费用偿付</p> <p>10.1 粮农组织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因担任成员而开展的活动不提供报酬。粮农组织偿付委员会成员因参与委员会会议而发生的任何必要差旅和食宿费用。</p>		
<p>11.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p> <p>11.1 委员会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的适宜性，并酌情将修改内容提交总干事批准。</p>	<p>11.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p> <p>11.1 委员会定期和至少每三年一次审查其职责范围的适宜性，并酌情通过财政委员会将修改内容提交总干事理事会议批准。</p> <p><u>管理层的评论意见：</u></p> <p><u>保留该段原文。</u></p>	<p>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进行定期审查，是联检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议职能的联检组报告 – A 408）所建议的一种最佳方法。</p> <p>依据2010年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审计职能”，建议 16：“立法机构应要求，应定期审议审计/监督委员会的章程，至少每三年审议，任何修改都应提交立法机构批准。”</p> <p>语言依据《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立场声明》（“业务活动”第 6 页）。</p> <p>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世卫组织各领导机构批准各自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p>